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9日-2015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15:00至2015年3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制度等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3月2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宏　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3月25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鑫华先生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5年3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3月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7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5:00至2015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0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6、担保条款

2.7、上市场所

2.8、承销方式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3月16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03
	2.4、债券利率	2.04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担保条款	2.06
	2.7、上市场所	2.07
	2.8、承销方式	2.08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三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15:00至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陈建政、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赞成□、反对□、弃权□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赞成□、反对□、弃权□

2.4、债券利率

赞成□、反对□、弃权□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反对□、弃权□

2.6、担保条款

赞成□、反对□、弃权□

2.7、上市场所

赞成□、反对□、弃权□

2.8、承销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15-007

债券简称：10杉杉债　债券代码：122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杉杉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8

回售简称：杉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0杉杉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0杉杉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杉杉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杉杉债”债券，请“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3月26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宁波杉杉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杉杉债、本次债券	指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杉杉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0杉杉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
付息日	指	在“10杉杉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宁波杉杉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杉杉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0杉杉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报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杉杉债

3、债券代码：122050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51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6%。

8、起息日：2010年3月26日。

9、付息日：“10杉杉债”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5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6.25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12、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8，回售简称：杉杉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7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杉杉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4年3月26日至 2015年3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6%。每手（面值1,000 元）“10杉杉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6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0杉杉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3月17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3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5年3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3月17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5年3月19日	公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3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0杉杉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0杉杉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